

沁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文件

关于沁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沁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沁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建一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本次常委会议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 4 月，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沁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8 月份省市财政批复了我县 2023 年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2023 年，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91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1815 万元的 100.84%，同比增长 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480 万元，占调整预算 6831 万元的 94.86%，同比增长 1.1%。其中：增值税完成 2314 万元，占调整预算 2751 万元的 84.11%，同比下降 9.04%；企业所得税完成 690 万元，占

调整预算 667 万元的 103.45%，同比增长 2.9%；个人所得税完成 147 万元，占调整预算 121 万元的 121.49%，同比增长 18.55%；契税完成 442 万元，占调整预算 320 万元的 138.13%，同比增长 43.97%；其他资源税、城建税、印花税等小税种完成 2887 万元，占调整预算 2972 万元的 97.14%，同比增长 3.4%。

非税收入完成 5435 万元，占调整预算 4984 万元的 109.05%，同比增长 19.92%。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081 万元，占调整预算 1450 万元的 74.55%，同比下降 21.0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341 万元，占调整预算 500 万元的 268.2%，同比增长 233.58%；罚没收入完成 437 万元，占调整预算 2217 万元的 19.71%，同比下降 78.2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32 万元，占调整预算 400 万元的 558%，同比增长 421.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10 万元，占调整预算 400 万元的 77.5%，与去年持平。

2. 支出情况：2023 年，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48345 万元，占调整预算 263290 万元的 94.32%，比上年同期 201534 万元增长 23.2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50 万元，占调整预算 23077 万元的 96.85%，比上年 26387 万元下降 15.3%；

国防支出 147 万元，占调整预算 147 万元的 100%，比上年 137 万元增长 7.3%；

公共安全支出 4778 万元，占调整预算 4778 万元的 100%，比上年 4274 万元增长 11.79%；

教育支出 26048 万元，占调整预算 26650 万元的 97.74%，比上年 27816 万元下降 6.36%；

科学技术支出 891 万元，占调整预算 891 万元的 100%，比上年 795 万元增长 12.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4 万元，占调整预算 3437 万元的 98.17%，比上年 1999 万元增长 68.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7 万元，占调整预算 39881 万元的 98.13%，比上年 36993 万元增长 5.8%；

卫生健康支出 14785 万元，占调整预算 15155 万元的 98.47%，比上年 15836 万元下降 6.64%；

节能环保支出 15472 万元，占调整预算 15919 万元的 97.19%，比上年 7341 万元增长 110.76%；

城乡社区支出 2795 万元，占调整预算 2795 万元的 100%，比上年 4354 万元下降 35.1%；

农林水支出 55222 万元，占调整预算 60845 万元的 90.76%，比上年 38797 万元增长 42.34%；

交通运输支出 43202 万元，占调整预算 48877 万元的 88.39%，比上年 18421 万元增长 134.5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9 万元，占调整预算 429 万元的 100%，比上年 271 万元增长 58.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1 万元，占调整预算 1843 万元的 98.26%，比上年 1165 万元增长 55.4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80 万元，占调整预算 3480 万元的 100%，比上年 1461 万元增长 138.19%；

住房保障支出 10689 万元，占调整预算 11255 万元的 94.97%，比上年 5872 万元增长 82.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1 万元，占调整预算 601 万元的 100%，比上年 316 万元增长 90.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3 万元，占调整预算 1214 万元的 99.09%，比上年 7052 万元下降 82.94%；

债务付息支出 1911 万元，占调整预算 1911 万元的 100%，比上年 1517 万元增长 25.97%。

3. 财政平衡情况：2023 年，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9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311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247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2438 万元，上年结余 40446 万元，收入合计 310389 万元。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345 万元，上解支出 2071 万元，调出资金 259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84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91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4945 万元。

4. 转移支付资金情况：2023 年，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213119 万元。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287 万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81980 万元，固定数额转移支付 1367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9745 万元；二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646 万元。主要包括农林水转移支付 9545 万元，节能环保转移

支付 3913 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79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 68 万元；三是返还性收入 218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70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84 万元，成品油税收返还 301 万元。

5. 部门决算情况：2023 年编制部门决算单位 139 个，上年结转结余 5402 万元，收入 282352 万元，支出 285216 万元。

2023 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315.4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8.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7207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400 万元；调入资金 2593 万元，上年结余 17156 万元。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63805 万元；调出 2392 万元，年终结余 1010 万元。

3. 按基金管理规定，年终结余 101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 58 万元，本年支出 5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08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873 万元。

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39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336 万元。

3. 2023 年收支结余 1688 万元，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23567 万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限额 501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771 万元，重点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34400 万元，重点用于新建殡仪馆、第二污水处理厂、建制镇污水处理厂、中心医院等项目建设。

2023 年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 67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于缓解我县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181995.07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178127.06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71707.0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6420 万元），均不超省市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或有债务 3868.01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868.01 万元）。债务率不超 120%的警戒线，总体风险可控。

上述决算表明：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有效监督下，经过全县人民和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县圆满完成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财政预算。县级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了全年收入任务，财政支出继续贯彻执行了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集中保障了“三保支出”，全力保障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务风险防控、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突出财税改革、财政监督两项重点工作，确保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023 年财政决算编成后，县审计局依据《审计法》对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审计反映的情况和存在问题是客观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建设法治财政，加强财政监督和改革都将起到促进作用。我们对同级审计中所反映的问题已完成了整改，落实好整改措施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1-7 月份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方开源增加收入，各项财政工作进展顺利。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8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273 万元的 80%，占上年同期 9468 元的 103.9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398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6890 万元的

54.64%，占上年同期 139155 万元的 89.10%，减支 1517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政府性基金县级预算收入仅完成 36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99%，同比减支 308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56 万元，同比减支 3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4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6.78%。同比减支 37884 万元。主要是受省厅执行限额管理，自二季度起政府性基金支出不得超过已实现财力的 3 倍，三季度政府性基金支出不得超过已实现财力的 2 倍，四季度政府性基金支出超过已实现财力将自动冻结支出。

（三）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7 月份，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3704 万元，按照上级债券资金文件安排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1009 万元，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 12695 万元。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需要，对 2024 年争取的第三批债券资金中的三大板块旅游公路 12695 万元进行了项目调整，调整出 45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用于沁县松村至迎春公路（太焦高铁）县城连接线项目，500 万元用于县城沁州路道路组织优化项目，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民生工程。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从 1-7 月收支执行情况来看，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收，向好向上。1-7 月份，全县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843 万元，占年计划 12273 万元的 80%，占上年同期 9468 元的 103.9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14 万元，占上年同期 4466 万元的 92.12%；非税收入完成 5729 万元，占上年同期 5002 万元的 114.53%，增收 727 万元。

二是财政支出实现优结构、惠民生。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基本民生、乡村振兴、教育等重要领域，切实改善和保障民生，1-7 月份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398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6890 万元的 54.64%。1-7 月份，我县十三类民生支出 106648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 123984 万元的 86%。其中：教育支出 13148 万元，同比减支 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6 万元，同比减支 60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8 万元，同比增支 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7 万元，同比减支 6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54 万元，同比减支 6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998 万元，同比增支 20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91 万元，同比减支 9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181 万元，同比增支 292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873 万元，同比减支 1285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7 万元，同比减支 4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7 万元，同比增支 3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37 万元，同比增支 169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1 万元，同比减支 370 万元。

三是财政改革实现常态化、可持续。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今年以来，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夯实基础，不断扩围提质

增效”为宗旨，环环相扣扎实有序推进。一是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目标、项目自评价 100% 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重视细节、抓在经常，努力提高绩效管理质效。二是从项目实施事前评估到项目完工后评价结果应用，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实现项目管理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不留死角。三是开展重点评价，已完成重点评价项目 16 个，涉及金额 67131.7 万元，包括 6 个部门（单位）整体，3 个政策项目。四是组织开展沁县政府综合运行绩效评价，以全局的角度反映 2023 年度我县财政运行的成绩与短板，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2. 提高财政评审效能。以“公开、廉洁、高效”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查，2024 年上半年度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查完结项目 7 项，其中预算审查 3 项，总金额 2355 万元，核减金额 91 万元，结算审查 4 项，总金额 16263 万元，核减金额 2024 万元，在确保审查质量的同时节约了财政资金。

3.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4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采购计划金额 1931.8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921.55 万元，节约金额 10.34 万元。其中分散采购项目 10 个，网上商城采购项目 60 个。一是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为了落实好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发文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按照一定比例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二是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控制采购项目时间、节点，落实政策要求，2024年所有项目都要求填制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在采购活动中自觉履行采购内容。

（五）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一是费大于税问题依然突出，收入结构优化任重而道远。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41.79%，非税收入占比58.21%，非税收入占比较大问题比较突出，下半年完成任务还是以非税收入增长为主，收入质量的提升仍然需要较长的一个时期。

二是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压力大，收支平衡难度大。我县税源零星分散，税收收入量小且不稳定，没有比较稳固可靠的支柱财源和新的增长点。地方可用财力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的矛盾愈加突出，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

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困难，防范风险任务陡增。随着债务规模的不断增加，我县已进入政府偿债高峰期，一是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达8022万元，由于财力有限，截止7月份仅还款14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17.45%，不达序时进度，全年预计也无法完成化债任务；二是专项债券无力付息，今年省财政厅自二季度开始进行政府性基金限额管理，由于我县政府性基金未实现预期收入，导致专项债券付息出现支付困难，无力支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

四是资金等项目破题难，支出进度和资金效益难达标。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项目等资金

到位后无法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致使资金在单位账面上趴窝出现资金等项目情况，严重制约我县支出进度和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当前我县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经济持续恢复的势头还需继续巩固，收入回升的基础还需加力夯实。下半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做好财政工作面临更多的困难和挑战。财政部门将发扬“不尚空谈、真抓实干”精神，力保实现全年收入目标。下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以增加收入为切入点，激发财政工作新动能。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部门工作联动，加强收入分析和调度，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调整情况，掌握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情况。深入挖掘税源潜力，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壮大我县可用财力。二是加强跑部对接。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基金等资金机遇，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上级政策变化和项目申报方向，全力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沁县。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部门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对结余结转一年以上或不需实施的项目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亟须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

（二）是以优化支出为关键点，打开财政工作新局面。一是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

紧日子的意见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二是强化财政预算约束。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部门经费在部门预算执行完毕前，原则上一律不予追加；从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建设项目，能缓建的暂缓实施；审慎开展新增项目建设，对于年初预算未纳入资金计划的建设项目、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严禁年底突击花钱，规范预算调剂行为，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每年从第四季度开始不得进行预算调剂。三是认真分析项目分配、支付进度慢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四是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

（三）以防范风险为着重点，彰显财政工作新担当。一是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围绕教育、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千方百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三是防范资金安全风险。聚焦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专项资金监管

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实做好审计、巡视巡察查出问题整改，持续开展资金安全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四）以财政改革为落脚点，谱写财政工作新篇章。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动数字财政建设，深化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和整合，保持财政业务数据纵横贯通，实现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二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2024年将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佳、财政支出效益不显著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时缩减预算规模。三是落实省厅财政管理政策。严格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常国华在全省县级财政局长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从严抓好过紧日子、收支管理、债务管理、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财会监督等十方面财政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下半年财政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紧密联系沁县实际，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